## 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附件10**

**【本聲明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  |  |
| --- | --- |
| **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 敝子弟 原申請提報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現因 之故，無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1.專業團隊****2.教師助理員****3.教育輔助器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4.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此致**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目前就讀學校/機構名稱： 112學年度欲就讀年段：5 /4 /3 /2 歲（請擇一圈選）◎備註：聲明書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1.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幼兒家長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2.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3.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